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提供2.2亿元延期付款担保，其中：耐克周转使用1.1亿元、阿迪达斯周转使用1.1亿元，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同意法雅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个人股权为限，对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诺。

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本次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权限，授权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2016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恩斯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克峰

2016 年 12 月 30 日